

申万菱信沪深 300 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1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沪深 300 价值指数
基金主代码	31039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 年 2 月 11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39,731,609.16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取指数化投资方式，通过严格的投资程序约束和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平均跟踪误差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实现对沪深 300 价值指数的有效跟踪。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进行投资，即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相应地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况（如流动性不足）导致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将运用其他合理的投资方法构建本基金的实际投资组合，追

	求尽可能贴近目标指数的表现。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价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95\%$ + 银行同业存款利率 $\times 5\%$ 。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沪深 300 价值指数	申万菱信沪深 300 价值指数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310398	00780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17,417,273.87 份	22,314,335.29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	
	申万菱信沪深 300 价值指数	申万菱信沪深 300 价值指数 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42,064,239.20	436,727.87
2.本期利润	58,859,693.74	242,638.11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068	0.0271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00,426,759.75	26,949,157.09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5470	1.207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已扣除了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各项交易费用，但不包括持有人认/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申购费、赎回费等），计入认/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申万菱信沪深 300 价值指数：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20%	1.21%	5.43%	1.22%	0.77%	-0.01%
过去六个月	15.04%	1.05%	13.94%	1.07%	1.10%	-0.02%
过去一年	30.86%	1.13%	22.88%	1.16%	7.98%	-0.03%
过去三年	25.41%	1.19%	10.01%	1.22%	15.40%	-0.03%
过去五年	83.41%	1.04%	48.81%	1.06%	34.60%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9.82%	1.36%	62.04%	1.36%	37.78%	0.00%

2、申万菱信沪深 300 价值指数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12%	1.21%	5.43%	1.22%	0.69%	-0.01%
过去六个月	14.87%	1.05%	13.94%	1.07%	0.93%	-0.02%
过去一年	30.51%	1.13%	22.88%	1.16%	7.63%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0.76%	1.14%	14.70%	1.17%	6.06%	-0.0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申万菱信沪深 300 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0 年 2 月 1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1. 申万菱信沪深 300 价值指数：



2. 申万菱信沪深 300 价值指数 C: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年限	
龚丽丽	指数投资部负责人、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9-11-27	-	9 年	龚丽丽女士，硕士研究生。2011 年起从事金融相关工作，曾任华泰柏瑞基金研究员、专户经理、基金经理等。2017 年加入申万菱信基金，曾任申万菱信中证申万新兴健康产业主题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指数投资部负责人、申万菱信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研发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研发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申万菱信沪深 300 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基金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资产与本基金管理人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没有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在基金资产的管理运作中,无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并通过稳健经营、规范运作、规避风险,保护了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办法》，通过组织结构的设置、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全面落实公平交易原则在具体业务（包括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环节中的实现，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同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在投资和研究方面，本公司投资和研究部门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环境。

在交易执行方面，本公司的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通过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方面，本公司风险管理部开展日内和定期的工作对公平交易执行情况作整体监控和效果评估。风险管理部通过对不同组合之间同向交易的价差率的假设检验、价格占优的次数百分比统计、价差交易模拟贡献与组合收益率差异的比较等方法对本报告期以及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口下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了分析；对于场外交易，还特别对比了组合之间发生的同向交易的市场公允价格和交易对手，判断交易是否公平且是否涉及利益输送。

本公司通过事前的制度规范、事中的监控和事后的分析评估，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了旗下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制定了《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办法》，明确定义了投资交易过程中出现的各种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类型，并规定且落实了异常交易的日常监控、识别以及事后的分析流程。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本报告期，未发生我司旗下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1 年一季度的 A 股波动加大。年初，延续了 2020 年底的火爆行情，市场普涨。其中成长

股占优，创业板指一度涨幅超过 10%。而伴随疫苗接种的推进，以及商品价格上涨，市场对于经济复苏以及货币政策回归常态预期增加，在 1 月底市场反转，大幅回调。其中备受资金追捧的板块和股票下挫最为明显。

整体来看，沪深 300 下跌 3.13%，中证 500 下跌 1.78%，创业板指下跌 7%，而 A 股典型价值类指数，沪深 300 价值取得正收益 5.69%。行业层面，顺周期和低估值板块表现最佳：钢铁(15.66%)、公用事业(11.50%)、银行(10.51%)、休闲服务(10.02%)、建筑装饰(7.60%)；高估值板块跌幅最大：国防军工(-19.26%)、非银金融(-12.50%)、通信(-11.42%)、计算机(-9.03%)、传媒(-8.52%)。

操作上，基金运作主要着眼于控制每日跟踪误差、净值表现和业绩基准的偏差幅度。从实际运作结果观察，基金跟踪误差的主要来源有大额申赎和参与新股 IPO 交易。

作为被动投资的基金产品，申万菱信沪深 300 价值指数基金将继续坚持既定的指数化投资策略，以严格控制基金相对目标指数的跟踪偏离为投资目标，追求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21 年一季度沪深 300 价值指数期间表现为 5.69%。本基金 A 类产品报告期内表现为 6.2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表现为 5.43%。

本基金 C 类产品报告期内表现为 6.1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表现为 5.43%。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65,785,303.23	91.61
	其中：股票	765,785,303.23	91.61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2,669,217.16	6.30
7	其他各项资产	17,475,303.65	2.09
8	合计	835,929,824.04	100.00

注：本基金未开通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于港股。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8,761,142.16	1.06
B	采矿业	24,401,535.00	2.95
C	制造业	158,045,662.26	19.1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1,100,995.59	4.97
E	建筑业	37,733,700.43	4.56
F	批发和零售业	5,730,981.78	0.69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9,111,867.16	2.31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164,360.07	0.87
J	金融业	399,028,820.73	48.23
K	房地产业	64,675,523.45	7.82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0,714.60	0.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765,785,303.23	92.56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未开通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于港股。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6	招商银行	1,436,577.00	73,409,084.70	8.87
2	601318	中国平安	812,956.00	63,979,637.20	7.73
3	601166	兴业银行	1,687,900.00	40,661,511.00	4.91
4	000002	万 科 A	790,080.00	23,702,400.00	2.86
5	600900	长江电力	1,055,893.00	22,638,345.92	2.74
6	601398	工商银行	4,068,078.00	22,537,152.12	2.72
7	600309	万华化学	182,237.00	19,244,227.20	2.33
8	601328	交通银行	3,189,026.00	15,785,678.70	1.91
9	000100	TCL 科技	1,628,500.00	15,210,190.00	1.84
10	601601	中国太保	397,225.00	15,030,994.00	1.82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大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大证券的发行主体除兴业银行（601166.SH）、工商银行（601398.SH）、交通银行（601328.SH）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没有收到公开谴责和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于为无证机构提供转接清算服务，且未落实交易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可追溯性及支付全流程中的一致性的规定，为支付机构超范围(超业务、超地域)经营提供支付服务，且未落实交易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可追溯性及支付全流程中的一致性等多个违法违规事实而被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于未按规定将案件风险事件确认为案件并报送案件信息确认报告、关键岗位未进行实质性轮岗等多个违法违规事实而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罚款。

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于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理财产品数量漏报等违法违规行为而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罚款。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方式被动跟踪标的指数，上述证券为本基金业绩基准的成分股，所以不影响基金管理人对该证券的投资决策。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11,835.1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823.54
5	应收申购款	17,357,644.9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7,475,303.65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	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C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51,976,246.76	7,870,086.49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75,497,383.50	22,798,036.11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10,056,356.39	8,353,787.31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17,417,273.87	22,314,335.29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10121—20210331	116,246,767.89	10,994,215.09	0.00	127,240,982.98	23.57%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情况。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情况下，如投资者集中赎回，可能会给基金带来流动性冲击。基金管理人将专业审慎、勤勉尽责地管控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保护持有人利益。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3 号—指数基金指引》有关规定，经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详见本基金管理人 3 月 30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基金合同；
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发售公告；
成立公告；
定期报告；
其他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上述文件均可到本基金管理人的住所进行查阅，也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进行查阅，查询网址：www.swsmu.com。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